

訴 願 人：李○○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635535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行為時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前項第 2 款、第 10 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 3 款、第 4 款之牌照扣繳之；第 5 款、第 7 款之牌照、號牌吊銷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4 日駕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行經本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段○○號，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交通分隊員警查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9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56223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 4 條及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代保管該拼裝車輛後，於同日將該車移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扣車輛保管場保管。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ACU562230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800 元罰鍰及沒入系爭車輛，並於該沒入處分確定後，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裁秘字第 09442673800 號函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該車輛銷毀事宜，該大隊乃於 94 年 11 月 2 日將該車輛點交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臺北市監理處，並於同日執行銷毀作業完竣。

三、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向行政院長陳情，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96 年 10 月 22 日院臺交移字第 0960048254 號移文單轉交通郭○○，交通部復以 96 年 10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60054984 號函轉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逕復，經該大隊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635535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政府沒收賴以維生之拼裝車 1 案.....說明：.....三、查 臺端 93 年 10 月 4 日被本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代保管之拼裝三輪車，業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沒入確定後，本大隊依通知於 94 年 11 月 2 日點交該所辦理銷毀在案，處理程序並無不當，.....」嗣訴願人復向行政院秘書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96 年 12 月 31 日院臺交移字第 0960059157 號移文單轉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復，該所乃以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為所有拼裝車申訴乙案.....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原舉發機關依章？入臺端所駕駛之拼裝車並無違誤，且本案已由交通警察大隊於 96 年 11 月 8 日函覆臺端在案，.....三、查本案罰鍰尚欠新臺幣 1 萬 800 元整（，）仍請臺端儘速至本所繳清交通違規罰鍰俾便結案。」訴願人不服前揭 2（書）函內容，於 9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635535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性質上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 2（書）函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況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又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730099420 號函移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